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泸县世兰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稻谷烘干、储藏、农机具堆放、分拣包装等项目设施农用地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泸县世兰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泸县卓信测绘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设施农用地面积	0.5787hm ²
	破坏土地面积	0.5787hm ²
生产年限（或建设年限）	228 个月	
专家 评审 结论	2023 年 8 月 1 日，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泸县组织专家对泸县世兰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稻谷烘干、储藏、农机具堆放、分拣包装等项目设施农用地的土地复垦方案（下简称“方案”）进行技术评审。与会专家在审阅报告、听取介绍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以下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泸县世兰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稻谷烘干、储藏、农机具堆放、分拣包装等项目设施农用地项目位于泸县兆雅镇凤鸣村 11 组、石龙村 6 组，损毁土地 0.5787hm²。 二、土地复垦部分 （一）本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概）算依据较充分，测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企业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方案中关于泸县世兰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稻谷烘干、储藏、农机具堆放、分拣包装等项目设施农用地项目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压占，复垦区范围内损毁土地总面积 0.5787hm²，其中已损毁 0.5787hm²，损毁土地主要为其他林地，土地损毁程度为轻度。土地权属为四川省泸县兆雅镇凤鸣村、石龙村。 （三）原则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方案适用年限 20 年。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0.5787hm²，计划复垦旱地 0.5787 hm²。土地复垦率为 100%。 （四）原则同意本方案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相关措施，并采取行之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专家组强调事项 1、表土剥离堆放保存培肥利用及相关图件需补充完善； 2、土资源平衡分析需细化，有无客土？客土源情况； 3、建议复垦方向为旱地，核实表土剥离量，核实硬化地面拆除量，明确建筑垃圾处置点，核实有机肥，复合肥价格； 4、建议将“砖砌体拆除”及“硬化层清理”改为“砖砌体拆除及运输”，“硬化层清理及运输”，核实材料价格如柴油等。 四、项目投资估算成果 本项目静态总投资 18.5273 万元，动态总投资 18.5273 万元。静态总投资中，工程施工费 15.2122 万元，监测与管护费 1.7 万元，其它费用 1.6151 万元。	

专家
评审
结论

综上所述，该《方案》的编制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依据充分，结论基本准确，采取的预防措施、工程措施基本可行，投资估（概）算测算结果基本准确，拟定的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基本达到了规范要求，专家组原则同意方案通过评审。编制单位参照专家组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可以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和提供使用。

专家组组长：杨木金
2023年8月8日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联系电话	签 名
评审专家名单	杨大奎		研究员	13508039075	杨大奎
	张永峰		副教授	15183071777	张永峰
	马瑞娟		高级	13541588586	马瑞娟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1. 杨大奎、张永峰、马瑞娟 自然资源管理部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马瑞娟 2023年8月23日 				
备注					

填表说明:

- 1、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
- 2、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指出组织评审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专家结论审核后签署的意见。